

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董映红直接持股 35%，刘晖直接持股 25%，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 100%。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或表决权委托，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披露是否正确，如存在未披露事项，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安排；（2）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3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以下简称“《指引》”）说明，公司是否采用差异化表决权，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差异化表决权具体

安排，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设置条件，对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时比照《指引》对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及披露。

2. 关于公司违规承包。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情况下违规承包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违规承包事项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2）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及是否取得，是否存在其他超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前述违规承包事项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应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其他超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导致公司降低资质等级风险，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开展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用不具备许可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承接合同中，存在部分需要

供应商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相关业务，公司是否需要具备特种设备相关资质；（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采用不具备许可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3）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是否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是否导致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或受处罚的风险；（4）公司是否已建立合理选择供应商的内部控制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减资事项。公开转让说明披露，2020年12月，无锡春霖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其中123.7113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佰利天、董映红、刘晖与无锡春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及回购义务人；2022年3月，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无锡春霖持有的公司123.7113万股并予以注销。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锡春霖增资、减资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无锡春霖退出公司时，回购义务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的原因，回购款项支付情况，回购及变更事项是否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增资、减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董映红、刘晖及其子女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6. 关于业绩下滑。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877.76 万元、13,415.9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5,570.04 万

元、3,245.90 万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或时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2）对于联合体投标合同，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说明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此类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季度收入构成情况，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4）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实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严重负面影响。

7. 关于公司经营模式与成本构成、供应商变动情况的匹配性。公司主要从定制化供应商采购非标准化零配件以及相关服务，依靠自身技术资源，结合客户需求研发、设计高炉煤气环保治理和安全控制设备，并直接面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材料及组装成本（即采购的直接材料、技术服务、工程服务费及组装费等）占总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5%。2020

年、2021年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为50.27%、47.43%。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在研发、设计环节的核心竞争力，量化分析公司产品工艺水平、技术含量及客户复购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供应商变动较大的情形下如何保证产品质量；（4）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补充说明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客户集中度。2020年、2021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占比为50.19%、76.85%，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上升趋势。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应收款项。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312.22万元、9,493.1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应收账款周转率从2020年的6.43减少至2021年的1.94；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3,889.19万元、5,475.47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10万元、380万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公

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结合应收票据的类型、管理模式、贴现频繁程度、出票方信用等级、延期付款风险等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有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有关情况及原因，账龄是否连续计算；（5）补充披露票据找零所涉及的票据类型、金额、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使用票据找零的原因及具体操作过程、处置方案、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1）-（5）事项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就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工况研发，在实际工况环境中进行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公司与部分客户达成协议，在已建设的成熟炼铁高炉系统中进行实验和数据采集。公司 2020 年、2021 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43.44 万元、1,45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9%、10.85%。

请公司：（1）补充说明在盈利能力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研发费用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率及研发费用构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3）补充披露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

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说明公司在工况研发汇总时，如何区分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材料及安装费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同的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4)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3) 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其他财务事项。

(1) 关于毛利率。2020年、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5.06%、49.1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停止了其他业务中的毛利率较低的煤气烟气治理、水处理等相关业务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除其他业务之外的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期后业绩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变动与收入、利润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应转未转成本、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

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809.08 万元、4,686.5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若存在，补充披露各报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执行有效。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42.54 万元、2,554.24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具体经营模式，说明存货全部为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合理、谨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说明核查程序及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4) 关于预付款项。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89.91 万元、2,290.18 万元，大幅增加。请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

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对预付款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5) 关于应付账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45.75 万元、3,941.65 万元，大幅增加，且一年以内账龄占比由 91.07% 下降为 68.88%。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超过付款期限未付款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与法院往来款的相关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二、股份挂牌情况-（一）基本情况”中：股票简称、股份总量（股）以及是否有可流通股等信息补充完整。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或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